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购买原材料需要，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董事长柯维龙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

柯维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董事长柯维龙借款壹亿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柯维龙先生，男，1959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南平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平市工商联副主席、建阳市政协常委、建阳市慈善总会会长。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类型：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2.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3. 借款期限：一年；
4. 定价原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及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此次借款能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借款期限一年、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31%计算，此次借款公司应支付的利息共计631万元（若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则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柯维龙先生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借款金额为0。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对本次公司向关联人借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柯维龙先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柯维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考虑到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及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能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此次向关联人借款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